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1429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7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9003749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規定之情事，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- 三、次查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之3規定略以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；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
- 四、為避免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，請各機關於核定之留職停薪派令加註「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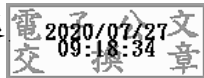
109/07/27



定」等相關文字，以資遵循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